

前沿、客观、专业

G20 财税动态

(月刊)

FISCAL & TAXATION ADVANCEMENTS IN G20

2018年3月号(第2卷第3期)

主办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目 录

百余国联合应对数字化税收挑战	1
OECD《数字化税收挑战：2018 中期报告》	1
OECD 评论离岸间接转让税收工具包.....	5
PCT 致力于为发展中国家提供 BEPS 支持.....	5
亏损结转条款：对税收对称性和自动稳定性的影响测量（1）	6
克劳斯沃格尔双重征税公约（增订）第 23 条：豁免方法/抵免方法	19
红利、利息与资本利得的法定税率（2）	24

百余国联合应对数字化税收挑战

110 多个国家和税收管辖区同意，重申国际税收体制的两个关键概念，以应对数字化对税收的影响。2018年3月16日，OECD/G20 公布了《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中期报告》，其中确立，在2020年 BEPS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将致力于达成以共识为基础的解决方案。3月19-20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 G20 财长会议上，OECD 秘书长安赫尔·古里亚（Angel Gurría）发布了中期报告。中期报告对数字化带来的商业模式和价值创造的变化进行了深入分析，识别了某些高度数字化商业模式中经常可见的特征；描述了数字化对国际税收规则的潜在影响，以及不同国家对此所持的不同立场，促使它们探讨可能的解决方案也因此不同：有些国家认为无需采取行动，有些国家认为需要采取行动并考虑用户贡献，其他国家认为无论做出何种改变都应更广泛地具备经济适用性。这份中期报告奠定了 OECD 在下一阶段工作达成长期多边解决方案的基础。

“国际社会如今朝着解决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的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古里亚表示。“我们已强调问题的复杂性和达成国际协议的重要性，无论是对我们的经济还是未来系统规则的基础。OECD 随时准备陪同各国努力建立对数字经济和税收问题的共同理解，达成长期解决方案。”

OECD 针对解决双重不征税问题发布了重要新标准。在国家层面广泛实施的 BEPS 行动计划已经产生影响，有证据表明一些跨国公司已经改变了税收安排，使之更好地与经营业务保持一致。这些措施已经为各国政府带来更多税收，例如，由于实施了国际增值税/货物和劳务税新准则，欧盟征得超过 30 亿欧元的税收。除了成功解决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额问题，中期报告强调许多国家认为数字化对国际税收制度的挑战仍然存在。包容性框架的成员国认识到他们在维护一套统一、相关的国际税收规则方面有共同的利益。他们已经同意在下一工作阶段对有关管辖区之间税收权分配的基本概念“关联度”和“税收分配”规则进行连贯一致的审查，确定跨国企业在特定管辖区应纳税利润的份额。成员国在探究潜在变化时将考虑经济数字化的影响，涉及与潜在经济活动和价值创造相关的利润调整原则。

成员国对是否采取临时措施意见不一。尽管大家一致同意在 2020 年底达成长期解决方案，但有些国家认为必须迅速采取行动并支持采取临时措施，而其他国家则反对这些措施，认为临时措施将产生风险和不良后果；临时措施支持国确定了一系列需要考虑的事项，以限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中期报告还着眼于数字化如何影响税收制度的其他方面，包括为完善纳税服务和税收合规性提供新技术，例如构成加密货币基础的区块链技术。

（摘自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Digitalisation: More than 110 countries agree to work towards a consensus-based solution, <http://www.oecd.org/tax/beps/tax-challenges-arising-from-digitalisation-more-than-110-countries-agree-to-work-towards-a-consensus-basedsolution.htm>, 2018年3月16日，由吴柏莹编译）

OECD《数字化税收挑战：2018 中期报告》

1.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BEPS) 行动计划要求重点关注数字经济带来的挑战，并以此形成了 2015 年 BEPS 第 1 项行动计划报告。2017 年 3 月，G20 财政部长通过 BEPS 包容性框架，要求经合组织 (OECD) 在 2018 年 4 月提供数字化税收影响中期报告。《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2018 中期报告》已得到包容

性框架中 110 多个成员国的认可。

2. 中期报告对高度数字化的商业模式和价值创造常见的主要特征，以及对现有国际税收体系的潜在影响，进行了深入分析。它描述了所涉问题的复杂性，即不同国家对这些特征及其影响的立场决定了他们对潜在解决办法的探讨。不同国家提出的长期解决办法各有千秋，有些国家认为无需采取行动，有些国家认为需要采取行动并考虑用户贡献，其他国家认为无论做出何种改变都应更广泛地具备经济适用性。

3. 成员国认为，需对管辖区之间税收权分配的“关联度”和“税收分配”规则进行审查，确定跨国企业在特定管辖区应纳税利润的份额。他们将致力于达成以共识为基础的解决方案，而目前对如何处理这一问题有不同的看法。各国对 BEPS 包容性框架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在 2019 年向 20 国集团更新报告，并在 2020 年提交最终报告的目标达成一致。包容性框架的数字经济工作组（TFDE）将于 2018 年 7 月举行下一次会议。

4. 中期报告对支持采取行动的国家即将实施的临时措施进行了讨论。中期报告尤其认为在管辖区内对特定电子服务供应征收额外税的临时措施，适用于支付总额全部用于消费此类电子服务的情况。成员国尚未对临时措施的必要性或优点达成共识，一些国家持有反对意见，认为这类措施会提升风险、导致不利后果。不过，中期报告描述了设计考虑框架，供持支持意见的国家在引进临时措施时参考。

5. 中期报告回顾了减少“双重不征税”行为的 BEPS 一揽子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在国家层面广泛实施的 BEPS 行动计划已经产生影响，有证据表明一些跨国公司已经改变了税收安排，使之更好地与经营业务保持一致。这些措施已经为各国政府带来更多税收，例如，由于实施了国际增值税/货物和劳务税新准则，欧盟征得超过 30 亿欧元的税收。同时，由于 BEPS 行动计划的广泛实施，以及近期的欧盟指令和美国税收改革，都对有效税率极低的公司形成打击。不过，BEPS 的措施并不必然解决管辖区之间征税权如何分配的问题，这是长期问题的一部分。

6. 中期报告确定了即刻开展的新工作领域。鉴于大数据的可获取性，特别是共享经济中在线平台的用户信息，税务部门之间应加强国际合作以确保税款按时缴纳。税务管理论坛将与包容性框架协力开发实用工具，在税收管理领域开展合作，研究新技术（例如，加密货币和区块链分布式账本技术）的税收后果。

7. 工作更新情况将于 2019 年提供，包容性框架将在 2020 年之前实现以共识为基础的解决方案。

一、背景

8. 作为 BEPS 项目的一部分，数字经济工作组（TFDE）基于第 1 项行动计划考察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BEPS 第 1 项行动计划 2015 年度报告》指出，数字经济的特征是对无形资产的高度依赖、数据的大量使用（尤其是个人数据）、以及多层面商业模式的广泛采用。报告认为数字经济的发展趋势几乎很难受到阻挡。虽然数字化加剧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但 BEPS 行动计划中的其他措施都可能在这个领域产生重大影响。

9. 除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数字化还引发了一系列更广泛的税收挑战，尤其是在数据、关联度和收入定性方面。这些挑战主要在于如何分配数字时代下跨境业务所产生收入的管辖地征税权。尽管提出了许多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但没有形成最终建议。继 OECD 和 G20 公布 BEPS 行动计划后，各国同意延长数字经济工作组的任务期限，继续监控数字化的发展，并于 2018 年底前发布中期报告，于 2020 年发布深度报告。

10. 2017年3月，G20财长呼吁数字经济工作组提前发布中期报告，2017年7月G20领导人在汉堡峰会重申，不迟于2018年4月完成要求。

二、数字化、商业模式和价值创造

11. **深入了解数字化如何改变企业的运营方式和价值创造，是确保税收制度正确应对挑战的关键。**尤其，从数字化角度观察崭新的或不断变化的商业模式，中期报告描述了数字市场的主要特征和价值创造的形成。报告识别了某些高度数字化商业模式中可观察的三个特征：规模不大、高度依赖无形资产、以及数据作用和用户参与，包括网络的影响。但是，报告也指出各国对这些特征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表征企业的价值创造存在不同的看法。

三、BEPS实施和相关税收政策的发展

12. **BEPS措施正在大多数国家推进实施，并逐步产生影响。**如前所述，由于实施了国际增值税/货物和劳务税新准则，仅欧盟就征税超过30亿欧元。为了实施BEPS行动计划，近期通过了若干企业所得税重大改革。例如欧盟已经颁布的几项指令。尤其，美国税收改革措施之一“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即GILTI），可能使美国跨国企业海外收入的整体有效税率超过个位数。

13. **大量跨国企业（MNEs）已采取积极措施，通过重新考虑转让定价或将部分无形资产“靠岸”，再次调整税务安排与实际经济活动。**随着2016纳税年度国别报告的交流，预计在未来几年BEPS措施的影响更加深远。

14. 近年来，一些国家引入了一系列不协调的单边措施，反映了这些国家对现行国际税收制度某些方面所导致的后果的不满。

四、走向全球、基于共识的解决方案

15. **数字化转型是持续的过程，需要监测这些变化如何影响价值创造。**数字化引起的广泛的税收挑战面临非常复杂的技术问题。包容性框架的成员对在特定高度数字化的商业模式中经常观察到的特征是否或多大程度上导致国际税收规则的变化持有不同意见。特别是对数据和用户参与是否或多大程度能被认为对公司的价值创造做出贡献持有不同意见，从而它们对国际税收规则可能产生的影响亦没有达成共识。

16. **成员国对此问题的看法基本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国家认为，对数据和用户参与的依赖可能会导致利润征税地和价值创造地之间的分配失衡。但是，这类国家认为这些挑战仅限于某些商业模式，他们不认为这些因素破坏了现有国际税收框架的原则。因此，他们没有看到广泛变化的情况。

17. 第二类国家认为正在进行的经济数字转型，以及更普遍的与全球化有关的趋势，对现行国际营业利润税收框架的持续有效性提出了挑战。重要的是，他们认为这些挑战不是高度数字化的商业模式所特有。

18. 最后，第三类国家认为尽管全面评估BEPS所有措施的影响还为时过早，但BEPS行动计划已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双重不征税的问题。这些国家普遍认同现行税制，认为没有必要对国际税收规则进行任何重大改革。

19. 成员国在承认这些分歧的基础上，同意对“关联度”和“利润分配”规则进行合并一致的回顾，寻求以共识为基础的解决方案。“关联度”和“利润分配”是有关税收管辖区之间征税权分配、跨国企业开展不同业务的利润分配的基本概念。尽管这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目标，但是包容性框架仍会致力在

2020 年底前完成以共识为基础的解决方案。

五、解决数字化引发的税收挑战的临时措施

20. 解决数字化所产生的税收挑战需要时间。目前对于临时措施的必要性或优点还没有达成共识，有些国家持反对意见。这些国家认为这些措施会产生的风险和不良后果包括对投资、创新和经济增长产生负面影响、导致过重税负的可能性，对生产和消费者与企业税收增加的经济归宿发生扭曲性影响，以及合规管理成本的增加。

21. 考虑临时措施的国家认可这些税收挑战，考虑到全球解决方案需要时间制定、同意和执行，他们认为在此之前必须采取财政和政治行动。这些国家认为临时措施拥有健全的概念基础，即在税收管辖内产生的价值却免于纳税，挑战了税收制度的公平性、可持续性和公众可接受性。需要将这些挑战与不采取临时措施的政策挑战相权衡，通过措施设计减轻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22. 报告因此反映了支持采取临时措施国家确认的设计考虑框架，供其在引进这类措施时参考。该框架纳入了一系列限制，即任何此类措施应符合现有国际义务、具备临时性、针对性和均衡性、尽量减少过度征税，同时框架旨在限制合规成本，而不是抑制创新。中期报告认为在管辖区内以额外税的形式对特定电子服务供应征税的临时措施，适用于支付总额全部用于消费此类电子服务的情况。

六、数字化对税收政策和税收管理的影响

23. 数字化正给国际税收制度层面的税收政策和税收管理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其中包括共享经济的发展及其伴随非标准工作的崛起对税务合规和税收的影响。此外，区块链之类的技术产生了既新颖又安全的方法保留记录，但是加密货币从中得利，对过去十年取得的税收透明度成果构成威胁。为了更好地理解和处理这些事态发展，一些工作正在进行中，但需要进一步的工作确保各国政府能够利用这些变化带来的机遇，同时确保税收制度的持续有效性。鉴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具体考虑如何在发展中国家实施这些先进手段也相当重要。

七、下一步计划

24. 中期报告是对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形成长期解决方案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为此，需要进一步对高度数字化商业模式以及更广泛的数字化的某些特征对价值的贡献进行分析。深入了解技术方案，测试不同利润分配和关联规则选项的可行性。这一过程将从更广泛的利益集团征集意见，包括商业界、民间组织和学术界。

25. 这项工作的更新情况将于 2019 年提供，成员国将在 2020 年之前达成以共识为基础的解决方案。自始至终，重要的是继续监测最新事态发展：从新技术的演变和商业模式的迅速发展，到各国为解决挑战的立法提案的通过和影响。持续的政治支持对于在这些复杂问题上达成共识和取得进展至关重要。数字经济工作组将于 2018 年 7 月举行下一次会议。

（摘自 Brief on The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Digitalisation: Interim Report 2018,

<http://www.oecd.org/fr/fiscalite/beps/tax-challenges-arising-from-digitalisation-interim-report-9789264293083-en.htm>, 2018 年 3 月 16 日，由吴柏莹编译）

OECD 评论离岸间接转让税收工具包

经合组织（OECD）最近发布了关于离岸间接转让税收工具包磋商草案的意见。工具包草案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解决离岸间接资产转让的税务问题。发布工具包时，经合组织表示，“境外间接转让”（OITs）的税务处理已成为众多发展中国家非常关切的问题。境外间接转让是指位于一国的实体出售其拥有的位于另一国（非居民国）的“不动产”。

境外间接转让已成为一些跨国企业试图减少税负的常用做法。经合组织解释说，但是没有如何处理这些交易的统一原则，并且经合组织和 G20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未能解决该问题。经合组织表示，“‘离岸间接转让征税的工具包草案’是对位于这些国家的资产交易征税进行指导原则的检验。该工具包强调了发展中国家的采掘业和其他产业，并考虑了经合组织和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的现行标准和新多边公约。该工具包讨论了可对该领域予以政策指导的经济因素、可在离岸间接转让时进行合理的税收归属的资产类型、各国面临的实施挑战以及可用于强化该税收运用的选择。”

该工具包响应了 G20 发展工作组的要求。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管理本国税收体系能力的局限性，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设计其税收政策系列平台的组成部分。之前的报告包含税收激励的讨论和发展中国家税收能力建设的外部支持。这一系列是上述平台和经合组织当下正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执行 OECD/G20 BEPS 项目能力的补充工作。

（摘自 OECD Releases Comments On Offshore Indirect Transfers Toolkit, 全球每日税讯, 2017年12月8日, 由刘诗雅编译）

PCT 致力于为发展中国家提供 BEPS 支持

税收合作平台（PCT）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了第一次全球会议，商定了国际组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多项税收政策措施，致力于确保各国税收政策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PCT 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合组织（OECD）、联合国和世界银行集团共同发起的联合倡议，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国内资源调动（DRM）方面的合作。该平台得到了卢森堡、瑞士和英国政府的支持，通过政策对话、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知识创造和传播，促进了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加强税收制度的集体行动。PCT 也将征求这些国家对国际税务标准设计和执行的意见。

会议涉及五个专题领域：

- 调动国内与国家间的资源；
- 税收在支持经济可持续增长、投资和贸易中的作用；
- 税收的社会层面(贫困、不平等和人类发展)；
- 税收能力发展；以及
- 税务合作。

PCT 在总结声明中承诺：

- 定期全面了解国际、地区以及双边合作伙伴在税务问题上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各项努力；
- 扩大联合工作，支持发展中国家解决税收透明度、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包括条约问题；
- 在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支持下，提供连贯一致的国际税收政策建议；
- 完成平台工具包，以帮助各国应对国际税收方面的挑战，并发起扩展的外展计划以支持工具包的开发和使用的；

- 在 2018 年年中向 20 国集团提供关于税收确定性和发展中国家的最新情况；
- 分析和报告国际税收环境变化为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溢出效应和机会；
- 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税务管理方面的知识、经验和良好实践，从利用技术开始，与经合组织税务管理论坛、区域税务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建立合作；
- 建立平台与利益相关方以及"最重要的发展中国家政府"之间的定期对话；和
- 审查官方开发援助资助货物和服务的税收待遇的现行做法，并提供指导和建议。

（摘自 Int'l Organizations Commit Focused BEPS Support For Developing States, *Global Daily Tax News*, 2018 年 2 月 22 日，由张毓嫣译）

亏损结转条款：对税收对称性和自动稳定性的影响测量（1）

摘要

亏损结转规定是公司税体系重要的一部分。经济理论认为正确的跨期亏损抵销是实现不同风险类型的投资项目企业税收中性化的必要条件。然而，现实中的亏损税务处理往往并不能达到这一标准，如缺少通货膨胀指数或税收抵免限制。本文利用详细的国家级的信息提出了两个税收政策指数来量化 34 个 OECD 国家和非 OECD 国家中亏损结转规定对税收对称性和自动稳定的影响。税收对称性指数反映了结转（包括转入后期和转回前期）条款对完全对称性的效用，稳定指数则反映了公司税体系吸收亏损企业不良收入波动的比例。结果表明只有 18 个国家允许无限结转至后期，大多数国家没考虑亏损结转的通胀指数，只有 9 个国家允许转回前期，同时有 8 个国家规定了每年可抵免亏损的限额。对不同国家的这两个指数的比较表明这些限制对税收对称性和自动稳定有重大影响。大部分公司税体系没有实现很好的税收对称性，这意味着税收对低风险项目有诱导作用。

这些指数由各国公司税关于亏损转入后期和转回前期的规定组成，包括在一定财政期间内根据规定按时间或者额度可以抵销的亏损额；这些数据由 2016 年的 WP2 问卷收集获得。虽然集团层面的合并问题并没有解决，但本文研究的重点是跨期亏损抵销。主要结果如下：

- 理论上来说，亏损转入后期和转回前期不应设置限额，并且数额应当根据通货膨胀率调整以保持其在各个时间点的价值一致。在此前提下公司税是对称的，消除了税收对投资低风险项目的诱导效应，并增加了公司税的稳定性。
- 然而在我们的样本中只有 18 个国家提供无限额的后期结转，并且大多数国家没有在亏损结转时考虑通货膨胀指标；因此研究涵盖的大多数国家的公司税税制都没有实现很好的税收对称性。
- 16 个国家规定了后期结转的年限；8 个国家限制了任何年份可抵销的亏损数额。根据亏损期限的不同期间和强度，这些限制会对两个税收指标产生不同的影响。
- 鉴于大多数国家没有在后结转中考虑通货膨胀，前期结转是提高税收对称性和稳定性的有效政策。在样本国家中，只有 9 个国家允许前期结转。

结转规定与加速折旧之间有重要的相互作用。由于折旧免税而通常作为亏损的一部分转入后期，这意味着在目前的限制条件下加速折旧更为不利。

一、简介

亏损结转规定是公司税体系的重要部分。虽然支持临时亏损企业是目前的普遍的意识，但对各种条款的有效性比较研究迄今为止却非常有限。理论表明完备的亏损抵销制度是公司税针对不同风险的投资项目保持税收中性化的必要条件。然而由于一系列的限制，本文所列的所有国家都没有达到这一标准。结转至后期的亏损没有考虑通货膨胀意味着其实际价值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下降。一些国家还对税收抵销的额度和时间做了额外限制。在此背景下，我们针对跨国亏损结转规定的有效性比较制定了一个框架，并利用它分析了 34 个经合组织国家和非经合组织国家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的公司税制度。

首先我们在已有理论文献基础上建立概念框架以分析亏损结转条款。其次，我们定义了两个有效性指标来展示亏损规定影响投资的两个主要方式：第一个方式是 Auerbach 和 Feenberg (2000) 在更广泛的背景下讨论的公司税对自动稳定性的影响；第二个方式是 Auerbach (1986) 提出的结转规定对风险项目预期收益的影响。采用 34 个经合组织国家和非经合组织国家详细的亏损税务处理信息，我们计算出与这两个方式可比的模拟税收指数：稳定指数和税收对称性指数。

论文其他部分的行文结构如下。第二章回顾了一些文献，并讨论了亏损结转规定对投资的影响。第三章提供了一个简单的框架用于分析两个税收指数：稳定指数和税收对称性指数。第四章简要介绍了收入波动强度差异的计算和模拟方法。第五章介绍了主要的结果，包括对 34 个国家稳定指数和税收对称性指数的模拟。第六章提出了若干政策结论。

二、亏损结转规定对投资的影响

有关论文对企业税对自动稳定性的影响进行了实证分析。Devereux 和 Fuest (2009), Buettner 和 Fuest (2010) 观察到，公司税的稳定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税的法定税率。例如，在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30% 的税收体制中，总收入减少 100 欧元意味着应纳税额减少了 30 欧元而现金流只减少了 70 欧元。对于公司来说不论是盈利是上涨还是下跌比例税有对称性（或者说周期性），有稳定现金流的效果，因为它总是吸收 30% 的（正或负）原始波动。

总需求的稳定效应取决于现金流的变动转化为投资变动的程度。如果波动是暂时的并且资本支出由永久性收入驱动，现金流的波动不会影响投资。随着时间的推移，平滑资本支出可能要求企业借入必要的资金以弥补现金流暂时的减少。在完善的资本市场中，内部融资和外部融资是完全替代品，只要公司能获得资金投资决策就不会受到影响。另一方面，融资受限的公司依靠内部资金为投资提供资金，所以他们必须改变投资决策以应对暂时性的现金流波动。因此在理论上，企业税对投资和总需求的影响只对融资受限公司的投资发挥作用。

亏损公司不能结转亏损或者用其他方式跨期抵销亏损的情况。也就是说，100 元的收入波动使该公司陷入亏损状态。如果公司没有其他收入来源，总收入减少的金额等额转换为现金流减少的 100 欧元，这意味着公司税体系没有对任何原始的负面波动起缓冲作用。虽然税收系统对波动的吸收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每个公司的盈利能力，在没有结转规定的情况下总的效果在零到法定公司所得税税率之间（例如，上文的案例中为 30%）。因此亏损不能结转的企业税收制度只提供了不对称的稳定效应，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即使是比例税对公司负面波动的缓冲也比正面波动弱。因此没有结转规定的企业税对现金流有顺周期效应，因为吸收波动的程度在经济衰退时许多企业可能出现亏损的情况下降低，而在经济扩张时期保持不变。允许指数化的损失后期结转能消除这种不对称性和顺周期一致性，从而加强了对企业现金流的稳定作用。理论上这种影响也只是会影响亏损的融资受限公司的总需求。

公司税对现金流的稳定性影响取决于公司税率和对亏损的税务处理。然而在实证分析中通过现金流稳定性来评估对投资的影响只能考虑融资受限公司，因为融资不受限公司的投资决策不受现金流波动的影响。因此在对企业税收总体稳定效应的实证研究中通常将公司分为三类：融资不受限公司、盈利的融资受限公司和亏损的融资受限公司。

有的相关研究首次进行了企业税对公司投资稳定性影响的实证研究。Devereux 和 Fuest(2009)的方法是基于英国 1980 到 2007 年企业层面的数据，建立在相当强的假设之上的。首先他们假设现金流的稳定性只影响盈利的融资受限公司，忽略了跨期亏损抵销的可能性。其次，事实上融资受限信息无法在他们的主要数据集中获得（例如，从数据流中得到的英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这意味着信息第二来源英国工业联合会（CBI）的季度调查必须确定融资受限公司的比例。这种方法意味着进一步的假设：（i）如果 CBI 调查中融资受限公司的比例超过数据流中免税公司的比例，那么所有的免税公司都是融资受限公司，（ii）如果融资受限公司的比例低于数据流中免税公司的比例，那么所有的融资受限公司都是免税的。虽然这些假设使作者能够确定一个年度稳定性指标，但这只体现了整个期间内有限的影响，尚不清楚这结果对假设的敏感度。

有的研究克服了一些数据的局限性。Buettner 和 Fuest (2010) 假设没有跨期亏损抵销，采用德国制造业企业数据集与慕尼黑经济与商业数据中心附有融资限制信息的财务报表，这意味着投资的总体稳定等于法定比例乘以应税融资受限公司比例。追踪 2003 年到 2007 年的这一数据，他们发现由于两者相互抵销，公司税对稳定性的影响在周期中有系统的变化。一方面，在经济衰退时期，融资受限公司越来越多；另一方面，也有越来越多的亏损企业（根据假设不能向前或向后结转亏损）。总体来说前者占主导地位，这意味着在低迷时期自动稳定性更强，2003 年大约为 13% 上升期更弱，2007 年约为 3%。因为对假设融资受限公司现金流的影响会直接转化为对投资支出的影响，这个结果意味着由于公司税的稳定效应相对于一定的总收入波动，总投资将会高出 3% 到 13%。然而，认识到跨期税收抵销可能会产生的影响，在免税的融资受限公司的收入波动完全被缓冲的假设下（比如，按等于法定比例的比例）作者还计算了基于完全亏损抵免的总投资稳定性。这一计算表明在经济衰退时期，可能的完全抵销的稳定效应很高，达到 20%（相比于德国 38% 的法定比例）。

除了影响企业税稳定性之外，亏损结转条款通过对风险投资期望回报的影响也直接影响了投资决策。考虑两个具有相同税前回报但方差不同的风险投资项目。在没有跨期亏损结转的比例税制下，风险更高的项目（比如，方差较大的项目）期望回报越低，因为利润将被征税而亏损没有税收减免。假设投资者是风险中性，投资决策将被诱导偏向低风险项目。然而，引入完全的亏损结转规定意味着对两种类型的项目都予以相应的扣除，确保两者的价值再次相等。这意味着完全的亏损结转消除了税收对投资低风险项目的诱导效应。

税收不对称性对投资的影响已有调查。比如 Auerbach(1986)区分了收入和现金流两种风格的税制，基于理论和仿真分析做出了不同的结果。虽然不完全的亏损抵销会抑制投资，这个影响会随着公司亏损增加直至完全免税而消失。然而现金流量税对投资的不利影响只在当期的利润不足以覆盖当期的投资支出时存在；当利润足够高时，企业投资的动力实际上可能超过亏损完全抵销时的情况，因为当期的成本可抵扣而未来的利润不一定纳税。低固定成本的公司更有可能面临这种情况，但是由于实际的税收制度是两者的结合，例如利息减免和加速折旧，实证研究的意义尚不明确。Bond 和 Devereux(1995)进行了一个实证分析以体现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中性或非扭曲目标在不确定性或破产风险下企业的投资决策中的实现情况。他们的分析表明，除其他条件外，该税必须平衡地对待利得和亏损。

套期保值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提高公司的价值。Froot 等人认为，这是因为可以不利收入波动对现金流和投资的影响。他们建立了一个正式的公司级的投融资模型，使他们能够显示最优的套期保值策

略。他们的分析表明税收不对称以及其他潜在因素，例如昂贵的外部融资，为公司套保策略提供了理由，旨在减轻不利收入波动的影响，特别是在亏损抵销不完全的情况下。

其他的文献聚焦于实证分析。例如，将结合理论模型与纳税申报数据计算应纳税企业和免税企业的边际有效税率。例如 Auerbach 和 Poterba(1987)计算了应纳税企业和免税企业的前瞻性有效边际税率，校准他们的模拟结果以匹配来自 Compustat 的公司级数据；他们表明税收损失会使公司没有充分的投资动机，例如加速折旧或投资税收抵免的增加。在存在投资激励的情况下，基于对称的税收应纳税企业和免税企业的前瞻性有效税率大幅下降。尽管如此，免税企业税率下降的幅度要小得多，因为这些公司只享受一半的法定福利。

研究发现累计税收损失的增加不是由于期间引入其他税收优惠造成的。Altshuler 和 Auerbach(1990)采用美国纳税申报数据来分析 20 世纪 80 年代初累计税收损失的增加的原因，Devereux, Keen 和 Schiantarelli(1994)建立了一个最优投资行为模型，并基于涵盖 1973 年至 1986 年英国公司面板数据预测了多个实证规范。令人惊讶的是，他们的计量结果表明，税收对称显式模型并没有显著提高他们实证投资模型，无论是 Q 还是资本成本的规划。虽然这个结果仍然是一个难题，但作者推测这可能是由于遗漏变量和测量误差或者跨公司的资产租赁和出租造成的。Cooper 和 Knittel(2010)采用 1993 年至 2004 年的纳税申报数据来研究对美国企业利得和损失不对称处理的影响。总体而言，他们发现了些许应纳税企业和免税企业有效税率差异；然而采用债务融资或投资税收抵免会导致差异明显变大，这意味着不完全亏损抵销的不利影响集中在特定的部门和公司中。

企业对投资税收激励的响应程度随税收状况和现金流的变化而变化。Edgerton(2010)通过美国公司财务报表的面板数据，基于 Q 理论模型预测了投资模型，用以计算纳税状态变化对企业投资激励响应的影响（例如，红利折旧）。回归结果表明，美国体系中的税收不对称使红利折旧的效果比完全亏损抵销条件下的效果减少了 4%。与此相关的是，他的研究结果还表明，如果现金流处于历史平均水平，红利折旧效果会增加 24%。Dressler 和 Overesch(2013)采用德国公司的微观数据探讨跨国投资问题。他们的实证分析表明，短的结转周期会减少投资，特别是对那些亏损概率较高的企业来说。此外他们发现，对于累计税收亏损较大的公司，投资的预计税率弹性要低得多。Dobridge(2016)使用断点回归设计，评估在 2001 年和 2009 年美国两次经济衰退结束时两项为企业额外退税的相机财政政策的效用。根据过去几年的应纳税收入和政策当年的亏损额确定退税额。例如，在 2001 年亏损公司收到的退税额为 1996 年到 2000 年的纳税额，上限为当前的亏损金额。因此退税额上限为当前亏损额这一政策造成了退税的不连续性，可以对高于或低于此阈值的公司结果变量之间进行比较。基于这一实证策略，她能够评估两次衰退时退税对企业现金流和财务健康状况的影响。结果显示，公司在 2002 年将 40% 的退税额用于投资，在 2009 年 96% 的退税额被用于增加现金。分析结果进一步表明两次衰退结束后，全球的宏观经济状况大不相同。总体而言，早些时候的经济衰退温和的多，增长前景更好不确定性更低，这一事实很可能导致了两个时期企业的行为差异。

虽然这些理论和实证文献提供了完全亏损抵销的基础理论，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大多数公司税制度并没有达到这一目标。首先亏损结转通常没有与通货膨胀挂钩，这意味着在结转亏损抵销未来的应纳税收入时部分的税收损失实际上消失了。其次被一系列的限制条款加强了这种影响，因为抵销有额度和期限的限制公司很难抵销累积的亏损。第三，亏损可以结转的年数限制会增加未使用的税收亏损额。第四，一些国家对合并和收购获得的税收亏损额有额外的限制。Cooper 和 Knittel(2010)对这些影响的大小进行了实证研究。采用纳税申报的非平衡面板数据，他们推断在 1993 年至 2004 年大约只有一半的税收损失可以被补偿。

本文旨在提供新的实证数据说明结转条款的潜在影响，从而对现有规则进行比较分析并阐明政策

制定者所面临的一些基本权衡。以 34 个经合组织和非经合组织国家的广泛数据为基础，着重理解具体结转条款对公司弥补其税收损失的影响。然而与本文所引的一些实证文献不同，我们的分析不是基于企业层面的数据和一些潜在的政策相关问题，因此本文仍有研究余地。

首先，在下文中，我们采用前瞻性或假设性的投资项目为基准的模拟方法，不对企业级税收损失进行建模。因此，我们的方法不大适用于企业关于税收损失的决策，并且不能体现导致期满未使用的因素。因此，我们的税收指数应该被理解为一个上限，对应企业最佳利用税收损失的情况（在模型允许的决策范围内）。当然，结果也取决于一系列其他假设，例如通胀和盈利能力，因此，对公司来说，这不是测量特定国家特定时间稳定性和对称性水平的确切方法。

第二，我们不研究集团合并对单体抵销损失能力的影响。对集团净利润正数的单体企业损失抵销有不同的政策，可能受到额外的限制。Donnelly 和 Young(2002)区分了四种制度：(i) 财政统一；(ii) 集团贡献；(iii) 集团救济；和 (iv) 没有集团内部税收损失转移。第一种制度将集团视为一个纳税体，允许在一定的财政年度内合并单体的税收损失。第二种制度允许应税收入通过免税项目从同一集团内的盈利单体转入亏损单体。第三种制度不要求不同单体间实际支付，但允许亏损单体将亏损转入同一集团内的盈利单体。在每一种制度下集团成员通常根据所有权份额确定，以最低所有期限为准。允许以 (i) 到 (iii) 种方式进行集团层面合并的国家，由于货币的时间价值相比于跨期抵销亏损，公司会更倾向于在集团内部抵销亏损。如果单体公司归属于集团，只要允许集团合并，产生未使用的可结转损失的概率会低很多。因此集团合并规则对公司层面可观察的累计税收损失水平有影响，这些影响并没有在我们的方法中体现出来。我们的方法侧重于从单体公司的角度看待时间维度上的亏损抵销。

第三，迄今为止，讨论表明部分亏损抵销可能会对企业的现金流和投资产生不利影响，税务机关可在一定程度上通过税收不对称中获利。特别是部分（不完全）亏损抵销可以帮助减少税务欺诈和滥用；由于公司面临货币的时间价值，在部分抵销的条件下或许只有很小的动力使税收损失跨期。此外，部分抵销也减少了政府税收波动并增加了整体税收收入，因为有很大比例的税收损失到期未使用。这些税收不对称造成的影响并没有在我们的方法中反应出来，也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之内。

三、衡量企业税提起的稳定性和对称性

为了比较各国前期结转和后期结转规定的有效性，我们构建了两个总体指标。第一个指标是特定公司税收体系的稳定性效应指数。这个测量方法取决于企业所得税税率、亏损的税务处理、加速折旧以及其他税收优惠。第二个指数反应的是各个体系的税收对称程度。它与稳定性水平和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无关，它只反应特定的结转条款对完全对称性的影响。

两个指标背后的含义可概括如下：

- 稳定性指数 A^{CF} 表示公司税体系吸收的不利收入波动（亏损公司）的比例。例如 28% 的稳定效应意味着如果一家公司的收入减少 100 欧元，其现金流将只减少 72 欧元。
- 对称性指标 S^{CF} 表示公司税提议允许跨期抵扣亏损的程度。0 表示税收亏损完全不能在其他期间抵扣应税收入；1 表示税收亏损可以无损跨期抵扣。例如，对称性指数为 80% 意味着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预期可以抵销 80% 的税收损失。

这些指标的定义在如下分析基础上加以说明。

为了简化，我们不使用企业级的下标，只考虑一个亏损公司的长期现金流。这个公司在 t 时期的现金流 CF_t 取决于三个条件：收入扣除可变成本和折旧后的净值 R_t ，固定成本 C_t^f ，以及当前企业缴纳的所得税 $T_t = T_t(\cdot)$ 。

$$CF_t = R_t - C_t^f - T_t(\tau, R_t, R_{t-1}, \dots, R_1, D_t, \dots, D_1) \quad (1)$$

当前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是关于法定公司所得税税率 τ ，以及目前和过去应纳税收入（取决于税收亏损可以向前或向后结转的年限）的函数。特别是考虑到应纳税收入取决于每一期的总抵扣额 $D_t = a_t + l_t$ ，包括资本免税额 a_t 和税收亏损抵免 l_t 。

给定的波动对收入的现值 dR ，公司现金流现值 dCF 的影响取决于波动本省的严重程度以及由此造成的税赋净现值的减少。删除时间下标表示净现值，现金流的变化可以用如下公式表示。

$$dCF = dR \left(1 - \frac{\partial T(\cdot)}{\partial R} \right) \quad (2)$$

由于给定外生波动而导致的税赋减少，减少了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对于盈利公司来说这个影响总是等于公司的法定税率，但对于亏损公司，这取决于对亏损的税务处理。因为每个企业税收体系都有一系列不同的规定，特别是关于跨期亏损抵免的规定，各个经合组织国家亏损企业税收支付对收入变化的反应 $\partial T(\cdot)/\partial R$ 差别很大。公司税收体系对企业现金流的稳定作用可定义为如下公式。

$$A^{CF} = \frac{dR - dCF}{dR} \quad (3)$$

公司税收制度吸收外部波动对亏损公司现金流影响，被看做为是收入变动和现金流量变动之间的差额占初始收入波动的比例。如前所述，由于损失结转可以完全跨期抵销该指数接近公司的法定税率。如果亏损可以完全抵销，收入减少 100 欧元会纳税义务减少的比例即为法定税率 τ 。直观的说如果公司法定税率为 30%，对于 100 欧元的损失政府将会允许将来抵扣 100 欧元的利润，这样公司将会节省 30 欧元。这意味着 $\partial T(\cdot)/\partial R = \tau$ 。代入公式 (2) 和 (3)，我们得到 $A^{CF} = \tau$ 。

在不允许跨期抵销的体系中，亏损企业的 $\partial T(\cdot)/\partial R = 0$ ，现金流量的减少等于收入的波动，因此意味着自动稳定性为 0 ($A^{CF} = 0$)。随后将看到经合组织国家目前实际的企业所得税体系能达到的这两个极值之间的值。

虽然 A^{CF} 体现了企业税的稳定效应，但从之前的讨论中可以清楚的知道，这种效应只通过一个方式影响投资。为了得到结转规定通过预期收益对投资的直接影响，因此分离不同公司税体系的对称性程度会更有启发性。为此我们根据两个极端情况下总扣除额的净现值定义了第二个税收指数 D^{MAX} 和 D^{MIN} ，对应完全或完全没有跨期抵销。

$$S^{CF} = \frac{D - D^{MIN}}{D^{MAX} - D^{MIN}} \quad (4)$$

因此，该指数将实际总扣除数的净现值 D 与可能的最大给定完全亏损抵销额作比较。例如，如果在有和没有跨期亏损抵扣的条件下总抵扣额的净现值分别为 30 欧元和 20 欧元，而实际的规定（包括达不到完全亏损抵销）允许总扣除数的净现值为 25 欧元，则税收对称性指数为 50%。这个定义确保了现有结转条款的数值可以落在 0 到 1 的范围内。

四、计算和模拟过程

两个税收指数都以建立在一系列经济假设上的假定投资项目为基础。具体来说我们假设在每个时期，扣除折旧的收入净值 R_t 取决于股本 K_t 、税前回报率 p 和通货膨胀 π 。

$$R_t = (1 + \pi)pK_t \quad (5)$$

假设股本 K_t 在第一个时期为1，以几何折旧直至完全耗尽。因此项目的生命周期取决于经济折旧 δ 的假设（详见第五章，关于采用不同类型资产计算的讨论）。

$$K_t = (1 - \delta)K_{t-1} \quad (6)$$

以纳税为目的的投资剩余价值 K_t^{TAX} 取决于每个时期的按直线递减或余额递减的资本抵免额 a_t 。因此各期的抵免额取决于对应的比率 φ 。

$$K_t^{TAX} = K_{t-1}^{TAX} - a_t \quad \text{where } a_t = \{a_t^{SL}, a_t^{DB}\} \quad (7)$$

$$a_t^{SL} = \varphi^{SL} K_{t-1}^{TAX} = \varphi^{SL} \quad (8)$$

$$a_t^{DB} = \varphi^{DB} K_{t-1}^{TAX} \quad (9)$$

为了解释亏损我们假设收入波动以税前回报率 p 发生，在给定的期间变为负值。我们可以从公式（5）中看出，这意味着收入为负数公司是亏损的。如果可以结转回前期，公司可以立即在当期立即获得与税收损失相对应的税收抵免；计算转回前期并抵扣以前年度应纳税额的当期税收损失。由于抵销时即时的，公司通常更愿意将损失转回前期而非结转至后期。如果结转是可能的，公司可以累积的税收损失 L_t 包括利息 $i^L \geq 0$ ，再减去抵销的税收损失 l_t 。

$$L_t = -R_t + (1 + i^L)L_{t-1} - l_t \quad \text{if } R_t < 0 \quad (10)$$

如果公司再次盈利他们可以用累计税收损失 L_t 抵销当期的应纳税收入，从而通过对应的抵销增加相应期限的扣除额 $0 \leq l_t \leq \min[R_t - a_t, L_{t-1}]$ 。在完全亏损抵销的条件下不能申请资本抵免而是作为税收损失结转至后期，这意味着资本地面的净现值保持不变。然而，跨期亏损抵销的限制可能意味着会损失部分资本抵免额。

纳税总额由减去的总扣除额 D_t （包括资本免税额 a_t 和可能的收入 R_t 抵销 l_t ）再乘以企业所得税税率 τ 。如等式（1）所示，税后现金流 CF_t 等于收入减去税收。

$$T_t = \max[0, (R_t - D_t)\tau] \quad (11)$$

$$CF_t = R_t - T_t \quad (12)$$

如第三章所述这两个税务指标是根据公司的收入、净收入、抵扣额和应纳税额的净现值确定的。因此我们假设一个外生的实际利率 r 确定名义利率，如下： $i = (1 + r)(1 + r) - 1$ 。名义利率用于贴现，用于计算扣除折旧后的净收入 R ，税收现金流量 CF 和包括资本抵免额和亏损抵销的总扣除额 D 的净现值。

如在第四章中强调的亏损企业根据收入变化 $\partial T(\cdot)/\partial R$ 对应应纳税额的响应程度取决于对亏损的税务处理。为了确定收入 dR 和现金流 dCF 的变化本章概述的计算过程可以用来确定两种情况下的净现金流：一个没有收入波动的基准（当 p 是连续的正数时）和一个有波动的情况（当 p 在一段给定的期间内为负值时）。考虑到基准和有波动情况下的简单差别，我们就可以确定 dR 和 dCF 来计算国家级税收规定的影响。简单的来说，总抵扣额的限制 D^{MAX} 和 D^{MIN} 可以在完全、不完全和完全没有亏损抵免三种情况下计算。得到这些净现值后可以用等式（3）和（4）计算两个税收指数。

考虑到收入波动的变化，我们引入一个随机变量 $\Delta \sim U(a, b)$ 表示剩余股本 K_t 可能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如山所述，这个定义表明在等式（5）中的回报率 p 在 u 到 $u + w$ 期间内变为负数。

$$R_v^s = (1 + \pi)\lambda_s K_v \quad \text{where } \lambda_s < 0 \text{ and } \mu < v < w \quad (5 - a)$$

当收入转为负数时税赋为零，税收损失根据等式(10)累加，税赋和现金流可以依次通过等式(11)和(12)得出。虽然资本抵免额也会结转至后期，股本的折旧不受收入波动的影响。

如将在第五章中讨论的那样，收入波动的时间必须与投资项目的其他方面一致（确保开始时间为 u 和持续时间为 w ），使整个波动发生在项目的生命周期内。给定允许的起始时间和持续时间的总集合，每个组合的概率相等。为了解释最普遍的波动，我们还假设亏损在一个区间 (a, b) 上均匀分布。通过取一组随机数我们可以得出一组可能发生的亏损 $\lambda_s = \{\lambda_1, \dots, \lambda_s\}$ ，这些亏损在投资项目生命周期内的不同时间不同期限内都有相同的概率发生。

对不同的波动情况 $s = 1$ ，波动情，相关的净现值根据上文论述计算并与基准情况比较。平均整组稳定性和对称性指标， \bar{A}^{CF} 和 \bar{S}^{CF} ，得出模拟的税收指数。⁷

$$\bar{A}^{CF} = \frac{1}{S} \sum_{s=1}^S \frac{dR^s - dCF^s}{dR^s} \quad (13)$$

$$\bar{S}^{CF} = \frac{1}{S} \sum_{s=1}^S \frac{D^s - D^{s,MIN}}{D^{s,MAX} - D^{s,MIN}} \quad (14)$$

因为基于假定的投资项目，我们的方法在概念上类似于标准的有效税率的计算（例如 Devereux 和 Griffith 在 1999 和 2001 文章中的论述）。然而在本文中我们不研究收入波动和亏损抵销在企业层面上的影响（如讨论有效税率），而是着重于宏观经济对稳定性和税收对称性的影响。

五、OECD 国家和非 OECD 国家的稳定性和协调性

在阐述了概念框架之后，我们现在开始分析亏损结转规定对 34 个经合组织和非经合组织国家两个税收指数的影响——即稳定性和对称性。表 1 总结了收集到数据的国家的税务处理。重点就是一般性亏损结转条款。集团合并制度和与亏损相关的反避税规则——例如专门针对跨国避税或将税收损失从公司层面转移至股东层面的那些规定——则不在此次的分析范围内。

表 1. OECD 和非 OECD 国家的亏损结转规定（2015 年 7 月 1 日）

国家	结转至后期	结转回前期	对税收亏损抵免的限制
澳大利亚	无限制	0	
奥地利	无限制	0	每年最大抵免额为每年应税收入的 75%
比利时	无限制	0	
加拿大	20	3	
智利	无限制	无限制	
哥斯达黎加	3	0	
捷克	5	0	(1)
丹麦	无限制	0	
芬兰	10	0	

⁷ 基于一组例子的简单计算过程参见附录 A。

法国	无限制	1	每年抵免超过一百万欧元时不得超过年应税收入的 50% (2)
德国	无限制	1	每年抵免超过一百万欧元时不得超过年应税收入的 60% (2)
希腊	5	0	
匈牙利	5	0	每年最大抵免额为每年应税收入的 50% (3)
冰岛	10	0	
爱尔兰	无限制	1	
以色列	无限制	0	
意大利	无限制	0	最大抵免额为每年应税收入的 80% (前 3 年亏损对应的比例为 100%) (4)
日本	10	0	(5)
卢森堡	无限制	0	
墨西哥	10	0	
荷兰	9	1	
挪威	无限制	0	
波兰	5	0	每年最大抵免额为累计税收亏损的 50%
葡萄牙	12	0	每年最大抵免额为每年应税收入的 70%
新加坡	无限制	1	
斯洛伐克	4	0	每年最大抵免额为累计税收亏损的 25%
斯洛文尼亚	无限制	0	每年最大抵免额为每年应税收入的 50%
南非	无限制	0	
西班牙	无限制	0	2016 年最大抵免额为提取资本公积前税基的 60%，从 2017 年开始为 70% (6)
瑞典	无限制	0	
瑞士	7	0	
土耳其	5	0	
英国	无限制	1	
美国	20	2	

附注: (1) 在哥斯达黎加, 亏损结转期限为: 工业企业 3 年、农业企业 5 年; 下述分析假定的前提就是适用工业企业的亏损结转规定。(2) 如果对抵减的限制只在某个阈值之上才适用, 我们认为这些限制不具有约束力。(3) 在匈牙利, 经营农业部门的纳税人可以从之前两个纳税年度的税前利润中扣除递延损失的金额; 但是, 扣除额不得超过相应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30%。(4) 在意大利, 净经营亏损可以无限期地进行结转, 并且最多可抵减该利用税务亏损的税收期间 80% 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如果亏损涉及前三年的业务, 并且与新的生产活动有关, 则最多可抵减 100%)。(5) 在日本, 2016 年大型企业税务亏损可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上限是 65%, 从 2017 财年起, 这一上限进一步降至 50%; 然而, 由于绝大多数日本公司不属于这类型的大型企业, 因此我们的计算假定此限制不适用。(6) 在西班牙, 在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资本化储备和抵销任何负的税基之前, 税务亏损可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上限是 60% (2016 年) 和 70% (2017 年)。最近, 就大型企业而言, 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的第 3/2016 号皇家法令中, 关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的应纳税期间抵销负税基数的上限如下: (i) 在前 12 个月, 并且在纳税年度开始时净营业额至少为 2000 万欧元但不到 6000 万欧元, 限额为 50%; (ii) 在前 12 个月, 并且在应纳税年度开始时净营业额至少为 6000 万欧元, 限额为 25%。(7) 在瑞典, 税收分配储备允许企业将税前收入的 25% 纳入不需缴税所得。企业可以在六年内完成这件事。来自税收分配储备的资金可用于抵减下一年发生的损失。因此, 税收分配储备允许结转一些税务亏损。

共有 18 个国家允许企业未来无限期内都可以申请亏损结转; 有 11 个国家限定了每年可以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扣减额度 (包括 5 个可以无限期进行亏损结转的国家)。有 7 个国家 (加拿大、芬兰、冰岛、

日本、墨西哥、葡萄牙和美国)允许在有限但相对较长的期间内进行亏损结转(10年或更长),而有9个国家都选择了较短的结转期(0到9年)。在2015年的时候,只有智利允许亏损可以无限期地进行结转,然而,这一规定已于2017年被废止。大多数国家甚至不允许纳税人转回未使用的税务亏损。加拿大、法国、德国、爱尔兰、荷兰、新加坡、英国和美国允许在1至3年内转回税务亏损。然而,事实上只有智利和墨西哥允许税务亏损进行通货膨胀调整,这意味着跨期抵销不是很理想,尤其是通货膨胀和名义利率都很高时。尽管这对于低通胀国家或者低通胀时期来说可能不是问题,但当通货膨胀率比较高的时候,可能会使得抵销的结果与完全的损失抵销有显著差异。

为了推导出这两个税收指标,我们首先要确定投资项目的一般特征。具体来说,就是我们假设30%的回报率(p)、5%的实际利率(r)和零通货膨胀(π)。企业所得税税率(τ)取自经合组织税收数据库,采用了综合中央税率和次中央税率。为了分析与经济和财政折旧交互作用的影响,我们定义了与非住宅建筑、机器和设备以及无形资产相对应的三种通用资产类型。每种类型的资产都是按经济折旧率(δ)和由回收法、直线折旧(SL)或余额递减折旧法(DB)以及资本折现率(ϕ)组成的财政折旧规则来定义的。

对于这三种资产类型的任意一种来说,参数值都是根据经合组织对相应国家税收折旧规则的最新调查问卷的程式化结果选择的。问卷提供了在资产层面关于折旧参数更详细的信息,此次分析中采用的参数与34个样本国家样本的三类资产类别(非住宅建筑、机器和设备、无形资产)的中值规则都相对应。第一类资产即非住宅建筑物的特点是经济折旧率 δ 为3%,财政折旧则是基于3%折现率的直线折旧法,这意味着税收折旧仅略微快一点。第二类资产类别即机器和设备经济折旧率为8%,而财政折旧则使用16%的余额递减法进行加速折旧。第三类资产类别即无形资产则以每年10%的比率贬值,并假设会被立即费用化,相当于现金流量税。尽管现金流量税不会扭曲投资决策,但只有在企业获得足够的净收入才能全部将其用于抵减应纳税所得额,或者说才能进行理想的跨期损失抵销(包括进行通货膨胀指数调整)。

尽管我们没有明确地解释国家层面的折旧规则,但是资产的定义与34个样本国家每个资产类别的中值规则大体上相对应。在本文中,不同的司法辖区采取不同的国家层面折旧规则是可取的。这种方法使我们能够在考虑到上述与各种类型折旧规则相互作用下,隔离不同亏损结转条款的影响;但是,如果国家层面的折旧规则与亏损结转规定之间的相互影响达到了,我们的指数不会受到其任何影响。

我们的分析以假设的投资项目为基准,我们并不估计企业层面的累计税收亏损,也不会试图对企业层面关于税务亏损最佳利用率的决策进行建模。因此,我们无法再现任何特定国家未使用或已到期税务亏损的观察水平。相反,我们的分析侧重于评估特定条款对公司根据预定义的投资项目弥补税务亏损能力的影响。保持投资项目不变,我们就可以在不同类型的波动背景下研究具体结转条款的有效性。

按照这种方法,我们使收入波动的定义与投资项目的盈利性假设保持一致。通过这种方式,我们确保了在项目结束时不会有未被利用的税务亏损,从而导致与两个税收指数产生意想不到的交互作用。特别是,净现值的计算基于与某种特定类型资产的某项特定投资相关的现金流量。由于资本存量会随时间耗尽,所以每个投资项目的特点都是生命周期是有限的,它们的生命周期通常取决于初始投资水平以及经济折旧率。因此,企业可以抵销累计税务亏损的期间数受限于相关资产的使用期限。其他参数保持不变,当投资项目更有利可图时,企业可以更容易地抵销累积的所有税务亏损。这也就是说,当经济折旧率较低时,项目寿命较长且回报率较高。因此,调整波动的规模和时间,使其与项目整体盈利能力成正比,从而能确保投资项目在结束时不留下未被利用的税务亏损。

另一种方法是假设企业将其部分收益进行再投资以保持资本存量不变,这意味着现金流量需要考虑涉及不同年份的资本产品相关的再投资和折旧免税。在这些假设下,投资期是无限且公司始终能够用累

计税务亏损抵减未来收入。但是，为确保不同类型资产具有可比性，计算需要基于更复杂的企业模型，包括有关融资和再投资的进一步假设。虽然这种方法在解释企业层面的税务亏损方面可能具有某些优势，但我们的方法只是为了隔离不同亏损税务处理方法差异的影响。作为一个稳健性检验，为了确保关于项目寿命的假设不会影响我们关于亏损结转规则的分析结果，我们还模拟了在资本存量保持不变和项目生命周期不会影响企业用累计税务亏损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能力的情况下这三种资产的再投资情景。这些模拟结果显示，这种替代假设不影响下面的分析中提出的主要结论（见附录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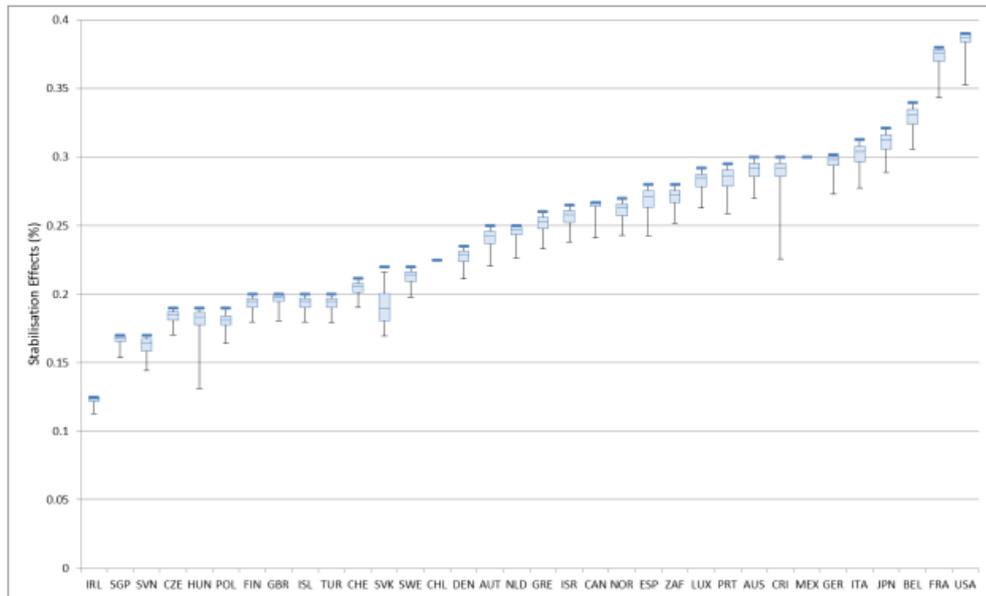


图 1. 非住宅建筑投资的稳定效应

不同资产类型的投资可能产生不同的收益率。然而，为了确保资产之间的可比性，我们假设一个相对较高的回报率， $p = 30\%$ ，并且定义了确保税收损失总能在项目生命周期内全部扣减的冲击范围内。具体而言，我们定义 Δ 在 $\{-0.01, -0.2\}$ 区间内均匀分布，这意味着在每个损失周期内，企业将损失其资本存量的 1% 至 20%（如方程 (5-a)）。可能的冲击持续时间和起始周期也是随机的，每个可能的起始周期 1 至 4 以及持续时间 2 至 6 的可能性相等。因此，冲击期仅限于项目的前十个阶段，但在具体时间和严重程度方面有所不同。另一方面，三项资产的项目寿命都要长得多，以确保不会有未使用的税收损失。将原始投资价值的 10% 作为剩余税额抵销的临界值，无形资产的寿命为 24 个周期，机器设备 30 周期，非住宅建筑 75 周期。

稳定效应

图 1 显示了非住宅建筑第一类资产的稳定指数结果。各国按 2015 年总公司和子公司所得税综合税率排列，对应深蓝色标记。箱形图总结了稳定效应，即 A^{CF} 。只有公司税率和结转规定因国家而异。但是，已对每个国家计算了 1000 次不同冲击的稳定指数，这些冲击是根据前段所述的分布随机生成的。每个箱形图显示了最大值和最小值以及稳定（或对称）效应分布的第 25、50 和 75 分位数（即浅蓝色框中的下线，中线和上线）。因此，扩展的箱形图意味着给定各国税收损失，对称和稳定效应存在更大波动。例如，当某些结转条款下，大量税收损失或折旧限额在某些（而非所有）类型的冲击下未被使用即到期，以德国为例，图 1 显示 75% 的冲击（即浅蓝色盒子的下线非常接近 30%）下稳定效应略低于 30%。斯洛伐克共和国的盒子要宽得多，这意味着稳定效应存在较大波动，对于约 75% 的冲击来说，稳定效应分散在 18% 到 20% 之间。

正如预期的那样，最高税率代表了模拟稳定指数的上限。如果跨期损失完美扣减，那么根据第二部分定义，公司税制将是完全对称的， $S^{CF}=100\%$ ，稳定效应将等于法定税率， $A^{CF}=\tau$ 。图 1 显示通常情况并非如此。有几个结果非常显著。首先，对于大多数国家来说，有限加速折旧资产的模拟稳定指数非常接近上限，即法定税率。这可以通过比较图 1 中盒子相对于深蓝色标记的位置看出。如果该盒子接近上限，则对于四分之三的冲击来说，稳定效应恰好集中在法定税率以下，因为盒子的下边缘代表第 25 百分位。如果盒子或晶须较长，随着冲击类型和结转规定的不同，稳定效应会有很大的变化。

其次，如果损失较大，并且冲击时间持续较长或在项目周期内较早发生，预计稳定效应将会降低。但是，由于所有国家在模拟中受到同样的冲击，箱形图的不同形状表明，相同类型的收入冲击会由于结转规定不同产生非常不同的影响。例如，一些国家对于大多数冲击的稳定效应都相对低得多。匈牙利、斯洛伐克共和国和哥斯达黎加尤其显著。比较这些国家的结转规定可以发现，这一结果是由有限的移后结转期和严格的税收损失扣减限制造成的。例如，匈牙利规定移后结转周期为 5 年，抵扣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收入的 50%。这两项规定意味着在许多情况下稳定性很低。斯洛伐克共和国规定移后结转周期为 4 年，扣减限额为累计税收损失的 25%。因此大多数模拟冲击下的稳定性大大低于法定税率。哥斯达黎加不限制抵扣额度，但它只允许三年的移后结转期，意味着三年期满后，累计税收损失的一部分就会丧失。因此，在收入冲击较长，较严重以及在项目周期内较早发生的情况下，稳定指数均较低。

图 1 所示的第三个结果是，即使税收损失不随通货膨胀调整，税损移前扣减似乎也是将稳定效应提高到接近上限的有效政策工具。9 个税损移前扣减的国家，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爱尔兰、荷兰、新加坡、英国和美国，在至少 25% 的模拟中，稳定指数与法定税率非常接近。因此，在图 1 中，对于这 9 个国家中的每一个国家，盒子的上限基本与法定税率相等。由于对 9 个国家都是如此，该结果也表明，在多数情况下，给定模拟收入冲击的规模，一年的移前扣减足以达到较高的稳定效应。在税损随通货膨胀指数调整的两个国家，智利和墨西哥，在所有模拟情境下都可以达到最大的稳定效应（即箱子达到深蓝色标记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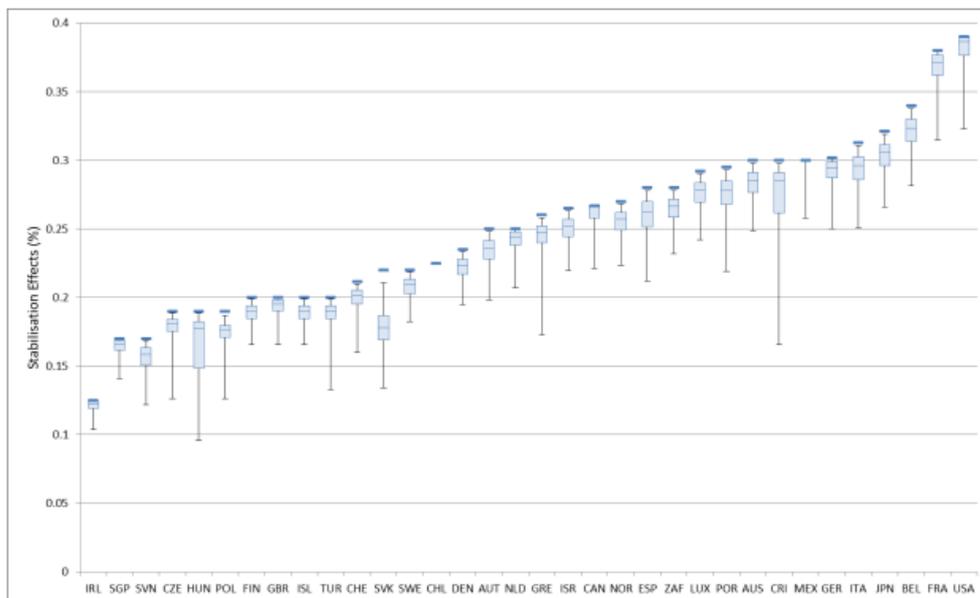


图 2. 机器与设备投资的稳定效应

图 2 和图 3 描绘了其他两种资产类别的结果，对应加速经济折旧和税收折旧规则。对于一家盈利公司来说，加速折旧会在较短的时间内分摊资产的税值，因此，由于货币的时间价值，它总是有利的。然

而，对于一个亏损的公司来说，情况却并非如此，因为结转规定不完美，并且通常作为税收损失的一部分结转的折旧准备金可能会在尚未使用时过期。

加速折旧意味着较大份额的初始投资在项目的早期阶段即被扣除。因此，这两项税收指数的影响因冲击的时间而异。如果税收折旧加速，则可以在早期扣除较大的税额，这意味着与未加速折旧的情况相比，项目早期阶段的收入冲击对两种税收指数都会产生更多负面影响。但是，如果在项目周期的晚期出现冲击，则折旧限额的较大一部分已经被申报。因此，与没有加速折旧的资产相比，税损扣减将会减少，较晚的冲击对两项税收指数的影响均较小。总而言之，加速折旧增加了两个税收指数的波动性，这意味着图 2 和图 3 所示的箱形图将更加延展。

机器和设备投资的结果证实了这种预期。图 2 显示，对于大多数国家来说，大多数稳定效应仍集中在法定税率以下，尽管现在几乎所有国家中完全缓冲过的冲击比例都较低（正如盒子和深蓝色标记之间的较大差距所表明的那样）。此外，一些国家由于加速税收折旧与结转规定的共同作用，导致大量情况下的稳定值非常低。例如，捷克共和国、希腊和土耳其都只允许 5 年的移后结转，但是，不限制税损扣减额度。图 2 显示，这比导致这些国家的最低稳定效应都低得多。这个结果是由于两个因素。首先，加速折旧意味着如果在项目周期内提前发生冲击，则必须进行较大的扣减。其次，更严格的结转时间限制意味着并非所有的累计税收损失都可以扣减，并且总扣减的一部分额度未被使用即过期。由于一些模拟冲击在项目的后期阶段发生，在这三个国家中，有相当多的情况下稳定效果仍然非常接近法定税率。

葡萄牙允许企业将税收损失延后长达 12 年结转，比前一段讨论的 3 个国家稍长；然而，与他们不同的是，它限制了每年扣减金额不超过 70% 的应税收入。图 2 显示，这种结转规定的组合对稳定效应的分布有不同的影响。就前三个国家，捷克共和国、希腊和土耳其而言，葡萄牙的最低稳定效应值低于未加速折旧的情况。但是，如果在投资项目后期出现冲击，抵销限额也可能产生约束，这种类型的规定通常会影响税收指数的整体分布。在图 2 中，斯洛文尼亚的这种稳定效应分布的下降趋势也是明显的，它允许无限移后结转，但将抵扣额限制在每年应税收入的 50%。

对于规定最为严苛的 3 个国家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结果更为明显。匈牙利允许 5 年的结转周期，并将税损扣减额限制为每年 50% 的应税收入。这两项规定意味着，与其他允许 5 年结转期的国家相比，稳定效应的分布偏离了法定税率。另一方面，哥斯达黎加不对扣减额进行限制，但仅允许 3 年的结转期，这意味着稳定效应分布的最低值较少。

斯洛伐克共和国对结转周期和扣减额均实行了非常严格的限制。具体而言，结转期限限制为 4 年，扣减额限制为每年累计税收损失的 25%。由于这两种规定的限制，模拟中得到的最低值比法定税率低近 10 个百分点。此外，严格的扣减限制意味着稳定效应的分配会向下移动。图 2 显示即使是稳定效应最大值现在也远低于法定比率。波兰可以看到类似但较不明显的效应，该国允许 5 年的结转周期并将扣减额限制为净营业损失的 50%，导致稳定效应分布显著下移。

如图 3 所示，无形资产的结果证实加速税收折旧和结转规定的共同作用可能相当大。与图 2 相比，主要区别在于无形资产假定为支出（即在第一阶段全部销账）。因此，冲击的时间对两个税收指数的影响更大，从而导致图 3 所示稳定指数波动的增加。

如果冲击发生在项目周期的第一阶段，则整个投资成本必须向后结转，由未来收入扣减。因此，结转年限和扣减限额现在对两个税收指数都有较强的影响。在图 3 中，对于那些规定最严格的国家，包括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共和国，这些影响最为明显。在前两个国家，对某些类型的冲击，即在投资项目的早期阶段出现长期损失，稳定效应可能几乎为零。另一方面，如果冲击在项目周期的后期出现，则较大份额的折旧限额已被申报。在这种情况下，对税收指数的影响可能相对较低，如图 3 所示，上部晶须通常与法定税率相一致。

在捷克共和国、土耳其和希腊，其结转期的 5 年限制的影响现在也更加明显。与图 2 的结果一致，时间限制不会改变大部分分配情况，但会对最小值产生重大影响。这种影响在瑞士和荷兰也可以看到，这两国分别允许 7 年和 9 年的结转周期。相反，现在对于奥地利、意大利、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来说，扣减限额对于分布的下移效应变得更加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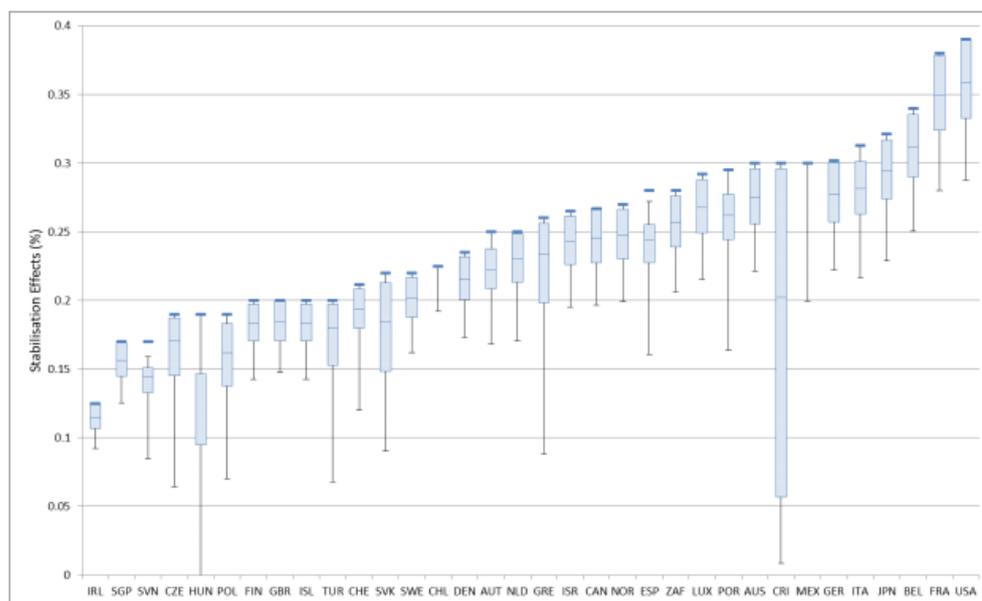


图 3. 无形资产投资的稳定效应

正如第二部分所讨论的那样，稳定效应（定义为 \bar{A}^{CF} ）与 Devereux 和 Fuest（2009），Buettner 和 Fuest（2010）提出的分析密切相关。特别是，这两篇文章都假定企业税并不能稳定亏损企业的现金流（信贷限制与否）。

分析表明，给定结转规定，这组企业也可能产生相当大的稳定效应。Buettner 和 Fuest（2010）的模拟强调，整体稳定效应是由信贷限制和应税企业的比例所驱动。他们的实证分析证实，在经济衰退时期有更多的信贷受限企业，应税企业则更少，意味着对稳定效应有反向作用。但是，我们的研究结果表明，如果考虑到结转规定的影响，信贷受限的非应税企业的稳定效应将会更大¹⁸。

（摘自Tibor Hanappi, Loss carryover provisions: Measuring effects on tax symmetry and automatic stabilisation, <http://dx.doi.org/10.1787/bfcd0db-en>, 2018-04-20, 由周璇熠、李霖、张钺嫣编译）

克劳斯沃格尔双重征税公约（增订）第 23 条：豁免方法/抵免方法

一、2017 年 9 月 27 日更新

德国慕尼黑财政法院 2017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 7K1156/15 需要解释德国/美国 1989 双重税收协定中税收条款的范围。纳税人为德国居民并在美国设有常设机构；纳税人通过常设机构获得证券收益；根据美国法律，在美国只有小部分证券的收益被视为与商业或贸易有关联的收入（详见财政法规 § 重税收协定中税（c）（5）（ii）（b）（3）条），因此只有小部分的收益需要在美国纳税。

德国/美国 1989 双重税收协定第 23 条（2）（a）规定：“德国的课税基础不应包括来源于美国境内的收入。”在美国境内征税的收入被认为是来源于美国的收入。德国税务部门不愿意看到在美国不被征税的那部分收入获得免税。然而，德国税务法院认为，所有的证券收入在德国都必须免税。它分析了该

¹⁸ 以德国的结果为例，经济衰退期间的总体稳定效应与 Buettner 和 Fuest（2010）的完全税损扣减情形相近。

条约的措辞，条约规定的是“如果”而不是“在一定程度上”。有一小部分收入在美国纳税足以证明该收入被征税。因此，德国不得不将证券收益从课税基础中剔除。

二、2017年8月14日更新

德国慕尼黑财政法院 2017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 7K1156/15 需要决定德国/美国 1989 双重税收协定中税收条款的影响。根据德国/美国双重税收协定第 23 条第（2）款内容，德国必须按照协定对来源于美国并且已经在美国境内征税的收入免税。德国/美国双重税收协定第 23 条第（2）款规定在美国被征税的收入应视为来源于美国的收入。德国法律用服从税收条款来解释这一溯源规则。德国只对确实在美国被征税的收入免税。在这种情况下，德国居民企业通过在美国的常设机构获得商业利润，部分收入包括归属于美国常设机构的利息收入。然而，美国国内税法规定，只有一定比例的利息收入被视为与商业或贸易有关联的收入，因此只有这一部分收入在美国应税。德国财政法院认为，所有利息收入在德国都必须免税，因为税收条款的措辞为“如果它被纳税”而不是“在某种程度上它已经纳税”。由于部分收入已经在美国纳税，因此在德国所有的收入都应该免税。

三、2017年7月17日更新

2016 年 8 月 10 日美国税务法院在 Eric Stephen Gerencser 诉国内税务委员 T.C.Memo 2016-151 一案中，否定了 Gerencser 先生基于国内法和德国/美国 1989 双重税收协定（经 2006 年议定书修订）提出的纳税人国外税收抵免。纳税人是在德国工作生活的美国公民，声称国外收入不应在国内税法（IRC）第 911 条的范围内，即国外税收抵免，这是 IRC 第 911 条（d）（6）中明令禁止的双重受益。纳税人没有意识到这种“美好得不真实”的情况会被要求做进一步调查，以确保其符合 IRC。法院以至少两个理由驳回了纳税人根据双重税收协定的减免条款提出的论点。首先，并不像纳税人所表明的那样双重税收协定优于国内法，而是适用于公认的“孰晚原则”，国内法与双重税收协定在此案件中并没有冲突因为纳税人无权享有双重税收协定的优惠。其次，纳税人无权享有优惠的理由是保留条款“美国有权根据国内税法的规定对其公民和居民征税，而不考虑条约的规定”，并且单独的第 23 条并不适用因为纳税人没有在德国产生任何支付或者应付税款，因此，并没有满足所有外国税收抵免的条件。

四、2017年4月12日更新

基于豁免方法的趋势得到限制。根据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实施税收协定措施的多边公约（MLI）第五条，“消除双重征税方法的应用”给希望更新方法条款的国家提供了三种选择：第一个选项，选项 A，按照经合组织（OECD）模式第 23A（4）条建立。第二个选项，选项 B，基本上是一种混合错配形式的狭义转换条款，该条款允许居民国将对股息的豁免方法改为收入在缔约国扣减的抵免方法。第三个选项，选项 C，建议简单地采用抵免方法。

五、2017年4月12日更新

由于经合组织（OECD）/G20 国家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计划对 OECD 模式第 23 条 A 和第 23 条 B 第一段的措辞进行修改，并有可能对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实施税收协定措施的多边公约（MLI）若干双边税收条约做出修改。对第 23 条的修改来自经合组织 OECD/G20 国家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下其他拟变更内容，比如在 OECD 模式中加入“保留条款”（见 m.no.68）。根据措施 6 根防止条约在不恰当的情况下给予好处”以及 MLI 第 5 条 L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的应用”，将添加以下叙述：

“一方缔约国的居民获得可能在缔约国另一方被征税的收入或资本（除非条款允许该国可以对来源于本国居民的收入单独征税），第一国应根据本公约规定[...]”

六、2017年1月16日更新

2016年12月16日，美国联邦第一巡回上诉法院对桑坦德控股美国公司及子公司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的判决（No. 16-1282），推翻了2015年11月13日美国马萨诸塞州地方法院对此案的判决（No. 1:09-cv-11043）。虽然马萨诸塞州政府支持纳税人认为“利用结构化信托包装证券”（STARS）交易具有经济实质，因此纳税人可以申请相关的外国税收抵免（参见2016年9月6日更新的经合组织多边条约第23条，m.no.70），但是第一巡回法院认为该交易的信托部分缺乏经济实质，因此美国国税局不允许其享受外国税收抵免的做法是正确的。这个结果与其他美国法院对STARS交易的审查结果较为一致（参见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对纽约梅隆银行诉国家税务局一案的判决（No. 14-704）；2015年5月14日美国联邦巡回区上诉法院对塞勒姆金融公司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的判决（No.2014-5027）；2015年11月10日美国明尼苏达地区法院对富国银行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的判决（No. 09-CV-2764））。法院表示，这样拒绝外国税收抵免并不违反2001英国/美国双重税收协定，因为第24条的抵免方法优惠“受制于美国法律的限制”，经济实质原则构成了这样一个限制。

七、2016年12月7日更新

2016年6月27日，法国国务委员会审理弗吉亚股份公司案件（编号388984）时，表示一家法国公司（弗吉亚股份公司）出现亏损因此不能享受各个税收协定带来的外国税收抵免，即不能从法国政府得到补偿。法院表示不管是双重税收协定的方法条款还是国内法的条款或规定都没有此种补偿的依据。

据本案报告人表示，补偿不是抵免方法机制固有或自然的特征。相反，如何处理超额或未使用的抵免额通常是明确规定的，就像许多根据国内法进行的抵免一样（指明是否可以被补偿或结转，或者两者均可，或者两者都不行）。双重税收协定也必须明确指出这种可能性。虽然不予补偿实际上增加了双重征税的风险，并且这也是双重税收协定的一个主要目标——消除双重征税，双重征税协定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协调这个问题，剩下的就交给缔约国的主权完整。在更有希望的前景下，报告人还谈到了抵免额结转的问题。今后可以重新审视的一个关键的问题是，基于经合组织模式的双重征税协定消除双重征税的方式条款是否可以在某些情况下解释抵免额结转。然而由于此案没有涉及具体的抵免额结转问题，所以这个争论不得不等待未来的机会回答。

八、2016年11月30日更新

2015年1月，德国财政法院在4K1918/13案件中需要决定位于英国的不动产转让是否需要被征税。根据英国/美国1964/70双重税收协定第XVIII(2)(a)条规定，德国必须免除德国居民在英国转让不动产的资本利得税，但仅限于此项收入已经在英国缴税。此案中的资本利得在英国仅征所谓的“弥补税”以抵销之前的折旧免税额。法院认为“缴税”一词是指一项真实税收，仅仅是撤销之前给予的折旧免税额不足以满足“缴税”的要求。因此德国没有义务免除该资本利得税。

九、2016年11月14日更新

2016年5月26日，加拿大税收法院在2016TCC131案件中解释了加拿大/巴西双重税收协定(1984)第XXII(2)条外国税收抵免的限制。几乎与经合组织(OECD)多边协定一样，文中表示外国税收抵

免仅限于“在扣除前计算的收入部分，相当于在巴西可能被征税的收入”。法院将抵免额限于“实际”加拿大税收中来自巴西的利息收入，也就是说按照加拿大所得税法根据净收入计算税收并不奇怪。该限额不像纳税人主张的那样根据巴西按照利息条款（第 XI 条）15% 税率征收的利息收入总额来计算。该决定符合对最大抵免额的普遍解释（参见对经合组织多边税收协定第 23 条第 60 条解释）。

虽然这个决定并不奇怪，但根据国际税法报告（18 ITLR 889（2016））一个“有点不寻常”的特征就是税收饶让条款。本案考虑是否存在税收饶让条款会影响对最大抵免额的解释。在这个问题上，法院在判决书第 62 段解释，税收饶让条款的目的是为了避免中和巴西投资税收优惠政策。这个目的并不意味着加拿大必须鼓励这样的投资。这正如加拿大同意根据来自巴西的利息收入总额从其整体纳税义务中扣除一定数额的税款，尽管在加拿大需要缴税的利息净额更低，因为这意味着加拿大将会减少一些国内收入带来的税收。这违背了限额抵免的目的，也超出了税收饶让规定的目的。

十、2016 年 9 月 6 日更新

虽然最初的“反避税”指南提案含有一个转换条款，但是在理事会批准的最终版本（如 2016 年 7 月 12 日欧盟理事会指南 2016/1164 制定了反对直接影响国内市场运作的避税措施规定）中并没有这样一个条款。尽管撤销转换条款的确切原因尚不明确，税务学者和专家提出，在欧盟国家实施此类条款之前，必须深入了解要求删除的原因或进一步审议的各种问题。

十一、2016 年 9 月 6 日更新

2015 年 11 月 13 日，美国马萨诸塞州地方法院在桑坦德控股美国公司及子公司上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例号 1:09-cv-11043）一案，不同意政府采用经济实质和实质重于形式理论，否定案例中利用结构化信托包装证券（STARS）带来的税收减免，从而打破了美国其他法院对涉及 STARS 交易的一贯判决。这是 2015 年 STARS 交易系列分析案件之一，并且这是经济实质理论在外国税收抵免制度中的应用。在其他案件中——即 2015 年 9 月 9 日美国第二巡回法庭，纽约梅隆银行诉美国税务局（案例号 14-704）；美国国际集团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例号 No. 14-765）；2015 年 5 月 14 日联邦巡回区诉法院；塞勒姆金融公司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例号 2014-5027）——因为这些交易缺乏经济实质外国税收抵免被拒绝。在桑坦德案中法院批评了这些先前的判决，并警告抵御反滥用理论的风险就像是“嗅觉测试”。根据这一决定，只要纳税人在国外确实已经支付了“有资格获得抵免”的外国所得税，纳税人有权根据“外国所条和有关规定”享受外国税收抵免。

十二、2016 年 8 月 1 日更新

2014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同意列入第 23A（4）条。因为一些委员会成员不同意这一决定，为了反映这些观点联合国对第 23A（4）条的意见将以草案形式呈现。目前提议并通过的版本是在联合国多边协定第 23 条第 19 段出现的版本。联合国的第 23A（4）条相比于经合组织（OECD）多边协定有两个不同的地方。第一，除了提到第 10 条和第 11 条外，联合国版本还提到了第 12 条以说明来源国版税的问题。第二，它增加了“在后一种情况下，提到的第一个国家应允许扣除第二段规定的税款”这样一句话。

参见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见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规（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58 段。

十三、2016年7月23日更新

2015年12月7日，法国行政法院在法国工商信贷银行有限公司（编号357189）一案中，计算了法国公司收到股息可用的最大外国税收抵免额。关键在于，哪些费用可以在计算法国股息收入税时，从总利息收入中扣除。在1989法国/意大利双重征税协定第24条（关于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的解释中，解释了利润、收入和其他收益等没有在税收协定第24条定义的名词，因此依据第3（2）条解释法国税法通则下这些名词的意义。根据税法有关公司税的规定，法国行政法院决定所有与收购、持有或处置带来股息的有价证券相关的费用均可抵扣。委员会裁定，凡赛尔诉行政法院在判决时犯了法律错误，它采用不同的税法规定并不允许任何费用抵扣（在此案中为证券借贷交易中支付的报酬）。法国行政法院的决定导致了股息最大抵免额的减少。对这个决议的一个批判观点认为法国行政法院应该站在经合组织多边协议第23条消除双重征税的角度解释问题。

十四、2016年4月20日更新

2014年3月12日，法国行政法院在C政法院在征（编号362528）一案中，阐述了抵免方法和国内法在亏损情况下税务条约“负面影响”问题。纳税人（C题。纳税人公司）在2005年和2006年出现了亏损相应地在国内没有应税收入，相反可以抵扣意大利和日本的版税。因此公司不适用法国/意大利1989双重税收协定第24（1）（a）条和法国/日本1995双重税收协定第23（1）（a）条规定的抵免政策。公司决定根据国内税法从税基中扣除来自外国的税收。这一决定被法国税收管理部门否决，因为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外国税收只允许抵免外国税收。这导致了纳税人按照税收条款纳税比按国内税法纳税更糟糕的情况。公司认为这不符合税收条款的“辅助性原则”（税收条款只有负面影响的原则）。行政法院驳回了此异议。考虑到税收条款的措辞，法国行政法院认为缔约国明确排除了在意大利和日本支付的税款能在法国的税基中扣除这一可能性，并且不因纳税人出现亏损而不能享受抵免而例外。

十五、2016年2月8日更新

在2016年1月28日，由于欧盟委员会已发布提案，类似纳入转换条款等事宜可能会以相反的趋势加速。除其他规定外，这个反避税指南还包括了一个针对在第三方国家低于一定阈值征税的外国收入的转换条款。参见2016年1月28日委员会提案：《理事会指南——反对直接影响国内市场运作的避税措施规定》（COM（2016）26终版）。

十六、2016年2月8日更新

2015年9月9日，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在审理两个案件——纽约梅陇银行集团诉美国税务局局长案（案件号14-704）和美国国际集团诉美国案（案件号14-765）时，认为经济实质原则也适用于IRC第901条——国外税收抵免制度。这些论据部分围绕着国外税收抵免规则的国会宗旨。在这方面，美国国际集团认为，这些规则是基于明确国会宗旨以防止双重征税的，并且“根据法律规定，美国国际集团有权使用因子公司付给其他国家的所得税而产生的国外税收抵免额度”。法院直接驳回了这一说法，并认为“我们不支持国外税收抵免本质上不适用于经济实质的可审查的论点。国会设立国外税收抵免的意图是防止在美国和美国以外从事商业活动的纳税人双重征税。”国外税收抵免制度旨在促进“有效”或“有目的”的商业交易，而不仅仅是除了产生国外税收抵免利益外别无其他目的“虚假”的交易。

十七、2015年12月11日更新

2015年2月25日，法国行政法院在审理 Natixis 股份银行案件（编号 388984）时，根据 1979 年阿根廷/法国双重税收协定、1984 年中国/法国双重税收协定、1979 年印度尼西亚/法国双重税收协定、1992 年印度/法国双重税收协定和 1987 年土耳其/法国双重税收协定，由于与前述 2006 年 Natixis 案例相同的理由，再次拒绝了 Natixis 银行除 1984 年中国/法国双重税收协定内的配额税收抵免外的其他协定内的配额税收抵免。通常来说，纳税股份银行 Natixis 必须证明以下两者情况之一：一、支付利息确实已经在来源国被征税了；二、由于来源国旨在对促进经济发展投资而免除对支付利息的征税。然而，对于 1984 年的中法双重税收协定，法国行政法院做出了不同的决定，理由是该协定的措辞表明，配额税收抵免固定在 10% 的固定利率，而不需要其他进一步的条件。

本案例体现了法国行政法院在解释配额税收抵免条款时，严格按字面解释措辞。比较 2015 年裁决中解释的双重税收协定条款的措词与 2006 年裁决中解释的巴西/法国双重税收协定条款的措辞，有助于理解法国行政法院赞成或拒绝授权配额税收抵免的情况。

（摘自 Klaus Vogel on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s (Updated), Article 23 Exemption Method/Credit Method, 218-03-03，由周璇熠编译）

红利、利息与资本利得的法定税率（2）

编者按： 本文是 2018 年 2 月号《G20 财税动态》第 15-33 页《红利、利息与资本利得的法定税率（1）》的第二部分内容，连载完毕。

五、不动产资本利得

78. 本节阐述对持有期间测试结束后，房产出租的名义资本收益的税务处理，但不考虑持有期间税率的影响，税率对资本利得的通货膨胀调整的影响亦不加考虑。

（一）资本利得课税概述

79. 财产性资本利得收益只对个人一级征税。

➤ 资本收益免税与持有期间测试

80. 在个人一级，哥斯达黎加、新加坡和瑞士对不动产资本利得不征税，但用于购买转售获利等情

况除外。

81. 以下国家在持有期间测试结束后对不动产收益实行免税。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新西兰、波兰、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对持有期间测试结束后的收益实行税收优惠的国家有：澳大利亚、芬兰、希腊、卢森堡、瑞典和美国。测试期限在不同国家亦不一样，期限为 1 年的国家有：澳大利亚、智利和美国；2 年期的有：卢森堡和新西兰；5 年期的有：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意大利、波兰、斯洛伐克共和国和土耳其；10 年期的国家有：芬兰和匈牙利；20 年期的是斯洛文尼亚；26 年期的是希腊，法国的期限是 30 年。

➤ 应税资本利得

82. 所有国家都对实现的资本利得征税。除美国外，资本利得总额按照购置之日的价格和出售日期的价格是不一样的。

83. 除 7 个国家外，均对名义资本利得进行征税。在荷兰，假定收益被认为包括资产的资本收益，尚未实现的收益暂不征税。智利，以色列，墨西哥，葡萄牙，希腊和土耳其通过调整通货膨胀收购价格，从而对实际资本利得，而不是对名义资本利得征税。

84. 部分国家仅将部分资本利得纳入个人的纳税范围。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葡萄牙，将一半的资本利得包括在内。南非则将不动产收益的 40% 作为应纳税收入。将资本利得的一部分纳入税收范围可能旨在部分抵销通货膨胀的影响。

➤ 个人应纳税收

85. 在个人一级，多数国家通过评估个人的 PIT 税率或另外的资本利得税来对资产的资本利得征税。

86. 在个人利得应纳税的国家，资本利得对该税基和纳税人适用边际税率或统一税率。此类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爱沙尼亚、芬兰、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南非和瑞典。除美国外，其余国家（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西班牙和英国）将资本利得与个人其他收入分开征税，适用特定的资本利得税。例如，在西班牙，资本利得税根据收益水平设定为 19%，21% 或 23%，而希腊对转移资产单独征收 15% 的固定税。

（二）美国第 1250 款财产资本利得税

87. 出售不动产的收益必须在可折旧的土地改良物收益与未改良土地收益之间分配。可折旧改良物仅限于个人拥有的非商业用途的住宅租赁资产（主要由住宅单元组成的建筑物）。这些改良物的应纳税收益等于不动产销售价格中改良物部分减去改良物的原始成本（改良物的折旧扣除）。由于未改良土地不可折旧，土地收益为土地的销售价格与土地原始成本之间的差额。

出售可折旧不动产改良物产生的收益通常受美国国内税收法第 1250 款约束。其中第 1250 款规定，部分已实现利得将作为普通收入“回抵”。根据法规内容，回抵部分金额通常等于利得金额，但不超过该资产的累计折旧扣减额大于直线折旧法计算的折旧备抵的金额。就住宅租赁资产而言，只要持有期限超过一年，使用直线法计算折旧，因此对于这类资产，作为普通收入回抵的金额为零，全部收益被视为“长期资本利得”。如果某些其他可折旧的实际资产属于房地产销售的一部分（如“土地改良物”），则可能采用加速法折旧，这种零回抵情况则不成立。

可折旧不动产资本利得的一部分为“非回抵第 1250 款利得”。这部分收益金额等于该财产的总折旧扣除额与根据第 1250 款回抵的收入金额之间的差额，但不能超过总资本收益。一般来说，如果纳税人从前一个纳税年度转入长期资本损失，这种非回抵利得可能会减少。这部分资本利得的未回抵部分与纳税人剩余的“净资本收益”（长期资本收益超出短期资本损失的部分）分开征税。未回抵部分利得按照个人的普通所得税税率征税，税率由纳税人普通收入与未回抵利得加总决定，但不超过 25%。

如果房地产持有一年以上，未改良土地收益视为长期资本利得。该收益属于销售改良物所得的

净资本利得。在扣除未回抵 1250 款利得后，“调整后净资本利得”适用 0%，15% 和 20% 的资本利得税率征税，其中税率适用区间是由调整后资本利得、纳税人的普通收入、以及按照普通税率（而不是 25% 的税率）征税的未回抵第 1250 款利得决定的。对于 2016 年实行的最高边际所得税税率，单个申报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必须超过 415,050 美元，联合申报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必须超过 466,950 美元，为简单起见，忽略分项扣除递减和个人免税的影响。此外，资本利得收入可能需要缴纳 3.8% 的净投资所得税。土地和折旧改良物的净资本利得也需缴纳州税，并且可以从联邦所得税中扣除。

88. 在这种制度下，财产资本利得的综合应纳税额将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收益规模，原始购买价格的分摊及土地与改良物之间的销售价格的分配，财产持有时间，其他损益的存在，以及州和联邦各级适用的税率。

出售非商业财产或个人被动参与商业活动所产生的总收益，通常称为净投资收益或 NIIT，根据单独的法律规定，纳入纳税人的“净投资收入”。根据 NIIT，净投资收入须缴纳 3.8% 的税收，但只限于纳税人“再修正调整后总收入”（修改后 AGI 通常指在计算任何分项或标准扣除和个人豁免之前的收入（包括净投资收入））超过限定数额。对于提交联合报税表的已婚个人，该限额为 25 万美元。因此，出售租赁财产收益的部分（0%-100%）可能被额外征税 3.8%，部分比率取决于纳税人再修正 AGI 超过临界值的部分，以及纳税人获得的其他净投资收入金额。由于这些原因，

由最高区间纳税人出售该财产所获收益的有效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1%。假设净资本收益是唯一的净投资收益，且个人申报了联合收益，那么如果纳税人修改后的 AGI 超过 504,088 美元，则总净资本收益 254,088 美元也将由联邦政府征收额外 3.8% 的税。在这种情况下，该财产所得收益适用的总有效联邦税率为 24.9%。例如，较低的修正后 AGI 水平意味着只有一部分净投资收入按 3.8% 的税率征税，而总实际税率相应较低。使用 4.4% 的州加权平均资本所得税率，则该财产收益的总实际税率为 29.3%。

（三）2012 年至 2016 年整体税率的变化

89. 在 2012 年至 2016 年间，未加权平均整体税率从 13.0% 上升至 15.7%。整体税率变化的未加权平均税率为 2.7%，最高个人税率变化为 2.5%，差别来源于部分国家仅对部分个人资本利得征税。不包括总体税率未发生变化的国家，整体税率未加权平均值从 24.4% 上升至 26.5%。

90. 15 个国家的整体税率发生了变化。其中，12 个国家提高了财产资本利得的整体税率，4 个国家降低了税率。17 个国家的不动产收益整体税率保持不变。

91. 截止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6 年 7 月 1 日，各国不动产收益的整体税率以及最高个人税率的百分点变化情况不一。

92. 在 2012-2016 年间，整体税率的变化大部分是由个人所得税率的变化引起的。而不是由于纳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比例或适用税种的变化所致，只有少数例外。在奥地利，整体税率的提高是由于名义应纳税资本收益的比例从 2012 年的 50% 增加到 2016 年的 100% 所致。在南非，名义应纳税资本收益的比例从为 2012 年的三分之一，提升至 2016 年为 40%。在希腊，住宅和非自用住房整体税率的显著增加是由于其 2012 年免收资本利得税，而 2016 年另外增收 15% 的资本利得税。

93. 以下 11 个国家提高了不动产资本收益所得的最高个人税率。即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芬兰、希腊、爱尔兰、以色列、卢森堡、墨西哥和葡萄牙。个人所得税率的增加值从卢森堡（0.5%）和芬兰（2%）到葡萄牙（7.5%）、希腊（15%）到智利（40%）不等。爱沙尼亚，西班牙和挪威的最高个人所得税税率则有所降低，西班牙为 4%，爱沙尼亚 1%，在所有其他国家（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波兰、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土耳其和英国）个人最高税率保持不变。

六、债务和股权的最高法定综合税率

94. 在企业层面，税收制度可能会扭曲公司融资的选择，使其倾向于债务融资而不是股权融资。这

是由于债务融资成本可以从公司收入中扣除，而股权融资不可以（比利时、意大利和土耳其的 ACE 制度除外）。然而，在考虑债务股权偏好时，也应考虑个人层面的两种融资形式的税收。个人层面税收需考虑两种融资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率，适用于股息收入的个人税率和公司税率的结合以及适用的税收处理方式（如挪威对企业税后收入适用特殊扣除）。

95. 当考虑个人层面的税收时，作为公司债回报的利息首先可作为公司收入的利息支出扣除（从税前公司收入中支付），然后作为个人利息收入征税。股权融资的回报通常首先在企业层面征税，然后再作为股息或以资本利得形式分配时在个人层面上征税。每种收益类型的个人所得税率高出企业所得税率的程度取决于适用于两种收入形式的个人税率，适用于股权投资收益的个人和企业税收以及适用于个人收入的税收制度。

96. 通常采用三种不同的股权收益形式假设下的加权平均税率比较公司债务（以利息支付形式）和个人股权（以股息和资本利得形式）收益的税收情况。第一，股权收益包括 25% 的股息和 75% 的资本利得；第二，两种形式的股权收益比重相等；第三，75% 的股息和 25% 的资本利得。因此，这三个假设代表了股息和资本利得比例的较低和较高的线性比例。为了估计延迟资本利得税收优势的影响，个人资本利得所得税最高税率被减少了 25%。

97. 在三种收益组合假设下，最高平均综合法定股权税率被分为根据公司利润支付的公司税和其他最高个人税额（无论是通过最终预扣税，PIT 税率还是归集抵免制支付）。

98. 股权收益（当股息和资本利得权重相等时）和公司债券利息的 PIT 税率导致了债务的税收偏好。然而，在所有这些国家中，税率的相对差异都低于法定公司税率，这意味着如果考虑个人层面的税收，对债务的偏好将低于企业层面。

99. 有十个国家的债券税率高于股权收益税率。在这 10 个国家中，四个国家使用归集抵免制：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和新西兰。适用于意大利和土耳其新股的 ACE 制度的债券税率高于股权收益税率，但这是本文选择的收益税率的函数。本文所用的税率（4%）与意大利 ACE 制度中使用的名义税率没有显著差异。在债券税率高于股权税率的其他国家，爱尔兰的企业税率相对较低；英国对债券利息适用较高的税率；南非将个人股本收益的 40% 列为应纳税收益；瑞士不对个人层面的资本利得征税，而对债券利息征收高于 CIT 的税率。

100. 所有国家资本利得税率均低于股息税率。但有三个国家除外（即爱沙尼亚、希腊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因此，多数国家股权收益相对于资本利得权重越高，股权收益税率越低。然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除了 11 个国家外（另一个是斯洛文尼亚），所有国家股权收益税率都高于债务税率。此外，在这种情况下，2016 年墨西哥只有很小的债务偏好（小于 1%）。

101. 如前所述，股权税率适用于股息收益占比 50%，资本利得占比 50% 的情况，为大致估计递延资本利得税的影响，用于计算的最高个人资本利得税率减去了 25%。如果基于不存在由于资本利得个人税率递延的情况重新计算，会得到类似的结果。在不降低个人资本利得税税率的情况下，当股权收益包括均等比重的股息和资本利得时，9 个国家（包括土耳其的新股）保持股权偏好，而第十个国家（斯洛文尼亚）当股权收益配比为 25% 股息和 75% 资本利得时，会产生股权偏好。意大利（新股）在三种情况下都没有偏好（即股权收益税率等于公司债券税率）。

102. 2012 年和 2016 年个人层面的债务股权偏好显示了个人股权税率（股权收益包括 50% 股息与 50% 资本利得）与债务税率差异的变化。在未加权平均基础上，债务偏好从 2012 年的 8.9% 下降到 2016 年的 8.2%，部分原因是此期间未加权平均公司税率下降。

103.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大多数国家没有从债务偏好转向股权偏好（反之亦然），但比利时（主要由于 ACE 税率变动，从 2012 年股权偏好转向 2016 年债务偏好）和意大利（由于新股的 ACE，从 2012 年的债务偏好变为 2016 年的股权偏好）以及墨西哥（由 2012 年的无偏好转向 2016 年的债务偏好）发生了转变。其余国家中，11 个国家（比利时、智利、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卢森堡、墨西哥、挪威、斯洛伐克共和国、瑞士和英国）的债务偏好增加，16 个国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爱沙尼亚、芬兰、法国、以色列、意大利（现有和新股权）、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新股权）和美国）债务偏好降低。最后，2012年至2016年期间，8个国家（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冰岛、荷兰、新西兰、波兰、新加坡和土耳其（现有股权））对债务的税收偏好没有变化。

104. 各国对不同类型的资本收入实行一系列不同的税收规定，导致本文中考虑的五种资产类型适用不同的税率。财产的利息收入和资本收益仅对个人征税；而对于股息和股票资本利得，首先在企业层面对收益征税，然后在个人层面征税，这两个层次的税收结合是决定整体税率的重要因素。通常情况下，股息税率最高，不动产资本收益税率最低，除每个案例的五个国家外，这一点从未加权平均数也可以看出。

（摘自Harding, M. and M. Marten, Statutory tax rates on dividends, interest and capital gains: The debt equity bias at the personal level, <http://dx.doi.org/10.1787/1aa2825f-en>, 2018年2月15日，由李霖编译）

FISCAL & TAXATION ADVANCEMENTS IN G20

《G20 财税动态》月刊编辑部: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红瓦楼一层

邮政编码: 200433

编辑部电话: (021) 6590 3458

电子邮箱: mcdm@mail.shufe.edu.cn